

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

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论文集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宋月红 主编

Th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 and
Compilation of Local Records:
A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Tenth Academic Annual Meeting
on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

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论文集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宋月红 主编 刘仓 副主编

Th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 and
Compilation of Local Records:
A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Tenth Academic Annual Meeting
on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论文集 /
宋月红主编；当代中国研究所编。—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54-0046-4

I. ①中… II. ①宋… ②当… III. ①中国历史—现代史—学术会议—文集 ②地方志—编辑工作—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270.7-53
②K2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8654 号

出版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陈亮 伊实
责任校对 胡映
封面设计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封面制作 魏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154 66572264 66572132
市场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2.5 印张 3 插页 69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目 录

- 001 加强中国当代史与地方志编纂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开幕词 / 朱佳木
- 005 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致辞 / 肖志恒
- 008 要重视并充分肯定革命在共和国发展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 李捷
- 012 紧密合作，更上层楼——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发言 / 段炳仁
- 014 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总结 / 张星星
- 020 简论史与志的关系 / 丁明 陈则磊
- 031 正确认识“史”与“志” / 俞晓娴
- 036 史志比较与中国当代史学科建设科学化 / 董志铭 赵世敏
- 043 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宝贵资料源泉——读《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 / 董志凯
- 050 胡乔木晚年对中共党史及地方志研究的理论贡献 / 鲁书月
- 057 当代史与地方志工作科学结合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探究——以广东实践为例 / 侯月祥
- 064 略论地方志编纂与国史研究的关系——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成果为例 / 张世民
- 075 新编地方志编纂与当代史研究的互补与融合——以《深圳市志》编纂实践为例 / 黄玲 周华
- 087 从《北京园林绿化志》看 1949~1976 年首都的绿化

- 建设 / 张蒙
- 097 以志研史——从《北京志·期刊志》看北京地区期刊的发展状况及与国史的关系 / 杨文利
- 105 修志与编史交流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朱晚京
- 111 浅谈地方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 / 戴佳臻
- 117 地方史与地方志简论 / 高金山
- 123 新编地方志与当代区域社会史研究 / 王胜
- 129 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年鉴资料利用前景浅析 / 刘波
- 139 对中国当代史学科建设几个问题的思考 / 汤水清
- 144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及其对国史分期的指导意义 / 曹光章
- 152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 / 陈东林
- 163 党的第二个历史决议与中国当代史研究 / 李方祥
- 170 国史主线与分期问题再认识 / 赵入坤
- 174 新中国乡村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 李正华
- 186 中国参政党理论建设的回顾与思考 / 郑宪
- 194 邓小平与新中国的首次普选 / 张金才
- 204 新形势下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若干思考 / 李成武
- 211 扩权强县和省直管县改革的探析 / 谢冠富
- 220 建国初期城市军管制度的建立及军管会性质 / 李格
- 229 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考 / 宋月红
- 239 “三五”、“四五”时期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贡献 / 匡长福
- 248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实践演变 / 钟瑛

- 257 从均衡到协调：新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演进的历史考察 / 段娟
- 268 1949~1978年影响中国技术引进成效的历史分析 / 林柏
- 277 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对农村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以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 / 李文
- 287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小公社体制在乡村的确立——对湖北某公社档案的解读 / 张大伟
- 296 建国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结构变迁及其历史内涵 / 叶明勇
- 307 20世纪60年代初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的历史考察 / 尚长风
- 317 建国初期陕北农业与农村经济考察 / 梁严冰
- 328 成就与教训：学大寨运动中的农田水利建设高潮 / 王瑞芳
- 340 从“非自觉”到“自觉”：中国百年农民合作历程
透视 / 王丹莉
- 348 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税收方法的一次争论 / 蒋贤斌
- 355 新中国成立初期治水方针刍议——兼以河南省为例 / 徐海亮
- 363 当代台湾经济思想史研究刍议 / 方宇
- 369 论新中国文化建设的经验 / 刘国新
- 378 论新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分期 / 刘仓
- 386 改造与重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艺术与政治 / 陈瑞林
- 394 刘少奇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创建 / 欧阳雪梅
- 404 《人民日报》改版与中国新闻事业的改革 / 夏杏珍
- 413 北京市文物保护工作的演进 / 郑瑛
- 421 对理工科大学生学习中国当代史的几点思考 / 张俊国
张亚楠 敬富强
- 428 中国当代社会史研究的学术视野与问题意识 / 姚力

- 438 当代中国社会救助观辨正——基于新中国初期中国共产党救助观的分析 / 高冬梅
- 443 中国当代信访史研究中的基本问题探讨 / 吴超
- 451 以中英旧约为对象试述新中国对旧中国条约的处理 / 张勉励
- 462 1975：邓小平主管外事 / 程中原
- 474 冷战后中美关系中的防核扩散问题 / 王巧荣
- 483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新安全观的理论与实践 / 任晶晶
- 493 对当代中国史学科领域中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问题研究的若干思考 / 孙翠萍
-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撰中的港澳台问题 / 罗燕明
- 510 试论陈云调查研究的历史经验 / 占善钦
- 519 方志学学科建设的现状及对策思考 / 邱新立
- 537 深入进行方志理论研究的几点认识 / 梁滨久
- 544 中共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与新中国地方志事业 / 叶张瑜
- 551 首轮修志资料工作的成绩与不足 / 王复兴
- 558 积极探索地方志书存真求实面临的问题 / 谭烈飞
- 566 首轮志书记述政治运动编纂原则述评 / 陈泽泓
- 575 再论依法修志 / 张军
- 583 当代省级志书编纂理论与实践 / 王晖
- 591 关于提升志书内在品质的思考 / 陈野
- 601 关于编纂地名志几个问题刍议 / 张洪军
- 608 城市区志：现代城市规模发展为传统方志带来的新志种 / 王卫明
- 616 新编地方志中的外事志编纂现状及若干问题探析 / 石善涛

- 623 新编地方卫生史志中的疫情资料及其价值 / 李洪河
- 630 关于大事记编纂体例的探讨 / 胡巧利
- 637 年鉴创新、年鉴属性及其功能作用与自主知识产权刍议——以地方综合年鉴为例 / 张子忠
- 643 论地方志的六大服务功能 / 俞慧军
- 649 地情资料数据库是方志事业的基本建设 / 梅 森
- 657 浅析地方志在地方对外交流中的作用 / 周 红
- 665 方志文化资源的社会功用 / 司继强
- 673 编后记

加强中国当代史与地方志编纂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开幕词

(2010 年 9 月 25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朱佳木

由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中国地方志协会和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共同举办的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今天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广州城开幕了。首先，我代表会议主办各方，对应邀参加本届年会征文活动并经评审入选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祝贺和热烈欢迎；同时，代表当代中国研究所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对给予本届年会以巨大支持的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以及具体承办会议的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表示衷心感谢！

本届年会的主题是“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之所以选择这个主题，主要基于以下三个考虑。

第一，新编地方志中有大量经过收集、整理、核实、遴选的当代史资料，尤其二轮修志更完全进入当代史部分，当代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工作者对此应当给予高度关注和充分利用

所谓地方志，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特定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或资料性著述。连绵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方志起源如果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列国史和地理书算起，有 2500 年以上的历史；如果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志算起，有近 2000 年的历史，即使从宋代地方志书编纂体例大体定型算起，也有 1000 多年的历史。明清两朝，编修地方志逐渐成为国家行为而被制度化，朝廷不仅反复颁布修志诏谕，而且多次组织力量编修国家一统志。民国时期，地方志编修也被列为国家重要事项，由中央政府下令各地设修志局、修志馆，负责编修省、市、县三种志书，并颁布了修志条例与规定。据统计，我国目前保留下来的旧志有 8000 多种、十余万卷，约占现存全部古籍的 1/10。这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弥足珍贵的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独具特色的文明成果。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就说过：希腊的古代文化乃至近代英国，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似的文献，要了解中国文化，必须了解中国的地方志。可以说，中华文明在人类最先发达的少数几个古老文明中，之所以延续至今没有中断，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种官修志书的传统。

新中国成立后，编修地方志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修志就被列入国务院《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草案）》，并成立中国地方志小组，负责此项工作。至 1960 年，全国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 530 多个县，开展了新编地方志工作，其中 250 多个县写出了县志初稿。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修志工作一度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编地方志再次掀起高潮，不仅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得以恢复，而且从省到市到县普遍建立了由当地主要领导挂帅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置了负责修志的专门工作机构，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的修志格局。1985 年和 1996 年，国务院两次发文，部署修志。2006 年，国务院颁发了《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志每 20 年编修一次，使修志工作从此纳入法制化轨道，成为长期性工作。现在，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已基本结束，二轮修志正全面展开，已出版的省、市、县三级志书约有 6000 余部，还出版了大量部门志、行业志、山水名胜古迹志和乡镇村志。由于首轮修志的下限一般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有的甚至到了 90 年代，因此这些志书的记述时段已深入当代中国，起码包括改革开放之前 30 年的内容。至于二轮修志，其上下限一般由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到 20 世纪末本世纪初，记述时段基本是改革开放时期，完全属于当代中国的范围。往后的三轮、四轮修志，情况更是如此。这个事实说明，当代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的对象早已有所重合，现在更加趋同，今后将会并轨。

历史研究离不开史料，当代史研究同样要建立在史料的基础之上。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从事当代史研究的学者，很少有人利用志书，有的连看都没有看过；更有甚者，至今不知地方志为何物。所以，很有必要呼吁当代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的工作者，重视对地方志书的利用。这当然不等于说当代史工作者可以对志书中的材料不加鉴别、拿来就用，也不等于说当代史工作者不用再去做收集史料的工作，只看志书就行了。而是说，一本志书的编修往往要经过许多环节、花费很长时间，其中的史料一般都要反复核对审查，具有相当的可靠性，当代史工作者起码应当从中发现线索。否则，对于地方志工作者来说是精力的一种浪费，对于当代史工作者来说也是一种资源的流失。

第二，当代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工作者对当代中国全国性、地方性的事件和人物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已产生大量成果，地方志工作者对此也应当给予高度关注和充分利用

地方志的性质决定了它与史书最大的不同在于，它只记述事实，一般不加分析和评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述而不论。这是志书的特点，也是它的优点。但这绝不意味着志书没有观点，可以不受编纂者世界观、方法论，特别是历史观的影响。客

观存在的史实与史实记述者之间总会有一定的距离，志书编纂者在修志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把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观渗透在史实记述之中。这就决定了，地方志编纂者同样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编纂工作。具体到由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及其在当代的最新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和改革开放以来历史问题的结论，同时借鉴当代史研究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对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所做出的理论分析和评价。

对当代史的研究虽然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存在，但严格意义上的研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开始的，至今已产生了大量成果。我们不能说这些研究成果对新中国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分析和评价都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都准确地反映了历史的真相，都全面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但我们可以说明，历史学的性质决定了史书不仅要告诉人们历史是什么，而且要说明为什么是。史学工作者在弄清历史事实的前提下，要把大量精力用在探究历史原委和历史的解释上。因此，他们对于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研究，比地方志纂修者往往要更深入一些，理论化的程度也更高一些。另一方面，地方志虽然述而不论，但它既然要全面系统地记述特定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历史与现状，总会碰到如何记述当代中国地区性乃至全国性历史事件和人物的问题。借鉴当代史研究中的理论分析与评价，无疑有助于地方志工作者在修志时斟酌用语、推敲措辞。这当然不等于说地方志工作者不需要研究历史事件和人物，也不等于说可以不加鉴别就使用当代史著作中的观点。而是说，既然国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工作者已经对这些事件和人物做过比较大量和深入的研究，得出了比较明确的结论，地方志工作者起码应当拿来看一看，以丰富知识，开阔思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以往很多地方志工作者同样不大留意国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的研究成果，不少人甚至不知道有本地区的当代史著作。这不能不说也是精力的一种浪费和资源的一种流失。

第三，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从大的学科范畴说都属于史学，具有类似的社会功能，当代史和地方志工作者之间完全可以也应当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

地方志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书，目前在方志学界还存在不同意见。多数人认为，它在体裁、体例、内容上虽然有别于史书，但广义上仍属于史书中的一种。正如古人所说：“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至于以地方志为研究对象的方志学，更被普遍认为应当属于中国史学的分支学科。而中国当代史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中国历史的现代部分或当代部分，是中国近代史的延伸。因此，当代史研究无疑属于中国史学的分支学科。这个事实决定了，地方志和当代史工作者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方面，在创新史志研究和编纂方法方面，在继承和发扬中国史学

优良传统方面，在有批判地借鉴国外尤其是西方新史学的理论和方法方面，都有可以交流的广阔天地。尤其应当看到，当代史研究是一门新兴学科，开展时间还不长，学科理论尚不够成熟和系统，学科体系仍在构建之中；而方志编纂和方志学虽然早已出现，但从现代社会科学的意义上说，其学科理论也不够规范和完整，其学科体系仍然需要进一步构建。在这个大背景下，加强二者的交流与合作，对于加快双方的学科体系建设，显然更有意义。

当前，地方志系统有2万专职工作者和8万兼职修志人员，其中不乏国史和当代地方史的学者；另一方面，分散在全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军队系统的国史和当代地方史学者中，也有不少人参与修志工作或方志学研究。但从总体看，这两支队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都很不够。史志原本一家，后来虽然随着社会发展逐渐分为了各有侧重的两种工作，但在存史、资政、育人、护国等社会功能上，并无根本不同。我们应当在开展当代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在构建当代史和地方志学科体系中，充分整合这两支队伍的资源，使国史特别是当代地方史工作者更加积极地参加地方志协会的活动，使地方志工作者特别是方志学者更加积极地参加国史学会和当代地方史学会的活动，从而建立起史志两家的学术联盟，做到彼此沟通，优势互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共同发挥存史、资政、育人、护国的作用。

同志们，国史学术年会自2001年创办以来，至今已举办过9届。其中除两次国际论坛外，其他7次基本面对的是国内国史学界的学者。本届年会第一次把当代史与地方志的关系问题作为会议研讨的主题，第一次联合中国地方志协会主办，也是第一次广泛吸收方志界学者参加。它是促进当代史与地方志学者相互关注、交流的具体步骤，也是促进方志界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的重要举措。在本届年会入选的78篇论文中，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织的有10篇，广东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的有4篇。当代中国研究所采用征文方式，经过评审入选64篇，占应征论文总数的60%。在所有入选论文中，论述国史问题的占60%，论述地方志问题的占26%，论述史志关系的占14%。论文作者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占60%，40~60岁的占58%，40岁以下的占28%。这些数字表明，本届年会得到了史志两界学者的积极响应，是一次史志学者相结合、老中青学者相结合的学术盛会，实现了年会组委会的预期。

1961年12月，毛泽东同志在广州写下一首著名诗篇《卜算子·咏梅》。其中写道：“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49年后的今天，我们在广州召开以“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正是为了报告史志合作的“春天”的到来。我相信，等到史志合作的“山花”开遍学术界时，今天在座诸位的脸上也一定会露出灿烂的笑容。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与会的领导和同志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在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致辞

(2010年9月25日)

广东省副省长 肖志恒

在中秋佳节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1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集聚广州，隆重举行以“中国当代史研究与地方志编纂”为主题的第十届国史学术年会，交流国史与地方志研究成果。这体现了国家国史研究部门对广东的关注与重视，也是广东学习与吸收全国国史与地方志研究成果、促进包括地方志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的好机会。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莅临会议的朱佳木副院长、李捷副主任等国家有关部门领导和全国各地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广东省濒临南海，毗邻港澳。全省陆地面积17.98万平方公里；大陆岸线长3368.1公里，居全国第一位；设2个副省级市、19个地级市、121个县（市、区）；2009年，全省常住人口为9638万人。广东历史悠久，十多万年前就有曲江“马坝人”生息繁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发50万人到岭南，促进了岭南经济社会的发展。广东对外交往历来发达，商品经济发育较早，历史上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就在广东。广东还是全国著名侨乡，祖籍广东的华侨华人占全国的2/3。鸦片战争后，广东成为中国反对列强侵略的前沿阵地、维新思想的启蒙地、近代中国革命的策源地，产生了包括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彭湃、叶挺、叶剑英在内的一批杰出历史人物。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党中央、国务院对广东寄予厚望，全国各地给予广东大力支持。在广东改革开放进程中，有三个难忘的春天：1992年春天，邓小平视察广东，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进一步阐明了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阐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广东用20年左右的时间，赶超亚洲“四小龙”；2000年春天，江泽民在广东首次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广东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03年春天，胡锦涛在广东面临非典型肺炎肆虐的关键时刻，亲临广东抗击非典型肺炎的第一线，首次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要求广东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争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这以后，胡锦涛、温家宝多次视察广东。今年9月初，胡锦涛专程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东深化改革，打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场硬仗，努力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

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东尤其对经济特区建设一贯以来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广东广大干部群众深受鼓舞和鞭策。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正是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和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持下，广东人民奋勇当先，开拓进取，艰苦创业，扎实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进步。1978 年，广东经济总量为 185 亿元。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广东经济总量以每年 13.6% 的速度递增，至 2009 年，连续 20 年居全国之首。广东经济总量在 1998 年超过新加坡、2003 年超过香港特别行政区、2007 年超过台湾地区，超过了亚洲“四小龙”中的三条“小龙”。再经过若干年努力，广东有决心超过韩国。可以说，世界走一步，广东走四步，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

近两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广东省委、省政府敏锐提出，金融危机实质是落后生产力之危，是先进生产力之机；是传统发展模式之危，是科学发展模式之机。全省上下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9 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 39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人均生产总值实现 40748 元，比上年增长 8.4%。现在，全省人均 GDP 已经接近 6000 美元。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佛山市实现人均 GDP1 万美元。这两项指标均提前一年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2009 年，来源于广东的财税收人 9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4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对外贸易净收入总额 611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0.8%。

在广东省经济快速增长、社会稳定发展的同时，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2002 年底和 2003 年上半年，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的目标，颁布实施建设文化大省规划纲要。今年 7 月，广东省委又进一步提出建设文化强省的目标，颁布实施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确定建设文化强省十项工程和主要措施。同时，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积极推进依法修志，把地方志工作作为文化大省、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政府的基础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目前，省、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已全部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投入 300 万元、为期 5 年的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于 2009 年正式启动；建筑面积近 1.1 万平方米的广东方志馆正在建设之中并将于明年交付使用；投入近 1800 万元的全面搜集、整理广东历代方志，出版《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这一重大文化工程已全面完成；投入数百万元的全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建成；省财政还拨款数百万元，向 60 多个县级地方志部门赠送工作用车；全省第二轮新方志编修工作总体进展良好，将于明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21 个县（市、区）中，近 100 个开展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并将于 2012 年全面开展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推动广东省科学发

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应有贡献。

地方志工作与国史研究关系密切，互相促进。一方面，地方志编纂为国史研究提供了大量丰富翔实的基础资料，另一方面，国史研究为地方志编纂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国史研究对科学总结共和国建设的光辉历程、经验教训与发展规律，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境界，意义十分重大。再过几天，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1 周年。在 61 年中，改革开放历程超过一半时间。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与试验田，是改革开放的一片热土，在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中具有重要位置，广东改革开放的历程是国史研究的丰富素材。我们相信，在广东召开国史学术年会，对总结广东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促进广东改革开放的进程，促进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希望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对广东改革开放和各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广东地方志工作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同时，希望我省出席学术年会的代表和列席学术年会的地方志工作者，利用国史学术年会在我省召开这一契机，认真学习、充分吸收学术年会的研究成果，认真学习和领会好朱佳木副院长的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全省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参加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谢谢！

要重视并充分肯定革命在共和国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国史学会副会长 李 捷

当前，“革命”一词被一些人越来越多地当做贬义词来使用，以至于我们自己也不敢理直气壮地使用这个本来是充满了不避艰险、昂扬向上、锐意进取、永不止步的奋斗精神的词汇。这便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肯定革命在共和国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一

革命的本义，是“被压迫阶级用暴力夺取政权，摧毁旧的腐朽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革命破坏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发展”。^①

它有三个基本要素。

第一，用暴力夺取政权。

第二，摧毁旧的腐朽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破坏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

第三，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发展。

革命也有其引申义，泛指变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的革命性社会变革。例如，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就是如此。它们都是非暴力的，又为新中国的发展带来了革命性的历史变革。

二

说到革命在共和国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应当说至少有四次大的革命，有力地推动了共和国发展进步。

第一次，共和国成立，就是中国人民革命的结果，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

第二次，土地革命，彻底推翻封建土地制度，使亿万农民得到彻底解放，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次，社会主义革命，确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速实现现代化铺平了道路。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59~460页。

第四次，社会主义改革，是共和国发展史上的又一场深刻的伟大革命。“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①

三

除此之外，共和国历史上，也出现过滥用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导致的全局性失误，这就是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指导下的“文化大革命”。

第一，它对革命对象和革命的客观社会基础都产生了错误的判断。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没有达到“乱了敌人”的目的，而只能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

第二，它对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没有起到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在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实践证明，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改革，才能推动社会和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

四

共和国成立后，第一种意义上的革命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再搞那种“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革命是错误的。但在不同发展阶段，仍然需要像社会主义改革这种意义上的深刻革命。

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把这种社会变革称作革命，而不是改良呢？

第一，从这种社会变革的性质看。社会主义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尽管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但由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以逐步地根本铲除剥削制度为己任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势必要同传统社会及其传统观念逐步实行彻底的决裂与改造。它不仅要同封建意识、小农意识实行彻底决裂与改造，而且要同资本主义的腐朽没落思想实行彻底决裂与改造。与此同时，它还要批判地继承古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 页。